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二层A段216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08室。

同时,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二层A段216,邮政编码:100085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08室,邮政编码:100194。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6	淳中科技	2018/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

联系人:欧阳胜蓝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联系传真:010-53563999

邮政编码: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期限为5年。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商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华锋先生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 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2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3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4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申请贷款。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期限为5年。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字号	坐 落	建筑面积
1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42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1室	215.48平方米
2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76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2室	204.32平方米
3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46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3室	172.46平方米
4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39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4室	172.46平方米
5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17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5室	175.26平方米
6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43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6室	213.33平方米
7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38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7室	203.12平方米
8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648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8室	161.99平方米
9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82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09室	159.40平方米
10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80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10室	159.40平方米
11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67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11室	186.92平方米
12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535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359号912室	200.98平方米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商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大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决议前投入的资金21,317.94万元,公司自筹解决,不予置换;(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776.93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20.92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3,626.90	3,626.90	2018年5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3.00	309.95	2019年12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84.07	584.07	2018年12月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PPP项目	38,669.70	21,000.00	2020年12月

二、延长建设期营销网络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负责公司当地产品及品牌推广,协助公司营销中心对区域客户进行招投标、项目管理、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等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及品牌的推广、促进区域市场销售,在巩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其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发展和管理所需支出,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总投资6,17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5,423.0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营销网络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一条线,其建设和发展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要手段。公司先前已对营销网络的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了充分考察和论证,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原计划的营销策略、营销区域市场环境已发生一定变化。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从而导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秉持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所涉及的行业政策、技术及市场竞争等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市场前景判断未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审阅了大丰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丰实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对大丰实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8年11月29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简　历

姓名:李 楠　性　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0年6月20日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政工师

工作简历:

1988年8月-2002年11月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干事

2002年11月-2008年2月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文书

2008年2月至今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秘书;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5,450,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温德纯、张永付、钟田丽、贵立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潘文戈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376,976	99.9941	73,644	0.005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苏壮强	1,255,363,577	99.9930	是
2.02	朱昌一	1,255,363,576	99.9930	是
2.03	张学森	1,255,363,576	99.9930	是
2.04	潘文戈	1,255,363,576	99.993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永泽	1,255,363,576	99.9930	是
3.02	马国强	1,255,363,576	99.9930	是
3.03	杨政	1,255,363,576	99.993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舟波	1,255,363,577	99.9930	是
4.02	姚武	1,255,363,576	99.993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监事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2018—07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与会董事一致通过,选举苏壮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永泽、苏壮强、马国强、杨政、潘文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永泽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马国强、刘永泽、杨政、苏壮强、张学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马国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杨政、马国强、刘永泽、苏壮强、张学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杨政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苏壮强、朱昌一、张学森、刘永泽、马国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苏壮强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朱昌一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学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朱昌一简历

姓名:朱昌一　性别:男

名族:汉　出生年月:1956年8月12日

学历:大专

工作经历:

1978年-1993年　杭州日用小商品批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4年-2001年　雅倩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1年-2005年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05年-2007年　本公司董事;

2007年7月-2016年11月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学森简历

姓名:张学森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年3月

学历学位:本科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作经历:

1988年9月-1989年8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习;

1989年8月-1992年5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海外部;

1992年5月-1999年8月中国建筑(澳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副总经理、珠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关岛北方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1999年8月-2012年1月北京中建森茂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012年1月-2014年4月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015年10月深圳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10月至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总裁。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2018—07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王舟波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丽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2018年6月23日和2018年10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99、临2018-069和临2018-110)。

上述股份质押期满后, 吴丽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上述股份的回购日期延期至2019年11月23日,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延期购回是基于吴丽萍女士相关融资需求。吴丽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22,414,51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本次质押完成后,吴丽萍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2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2,269,346,019

注:截至2018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0,653,981元(含税)。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 29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以及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兴中、王保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保荐代表人梅兴中、王保军邮箱,原件邮寄至保荐代表人梅兴中。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